

總目 118 – 規劃署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4.66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0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05 個，減幅為 1 個。	2.83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2,6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2)地區規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條例檢討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5)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6	113.8 (+17.8%)	94.5 (-17.0%)	91.8 (-2.9%)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為香港制定、監管和修訂全港與次區域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從而為香港將來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處轄下的策略規劃組、次區域規劃組和規劃標準及研究組，以及專業服務部轄下的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組，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及次區域發展策略。以上各組的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的規劃研究；
- 擬定和修訂次區域發展策略；
- 為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的設施選址；
- 制定和修訂「港口發展策略」；
- 蒐集資料，加以分析，並進行研究，以確定過去的發展趨勢及預測未來的發展路向，從而為在香港進行的發展和投資提供指引；以及
- 評估及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

4 二〇〇二年內，規劃署繼續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並致力進行有關其他次區域發展策略的工作，以及密切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此外，規劃署調撥大量人手和資源，管理多項顧問研究、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參與其他政府部門所進行的策略性及相關研究。因此，有多項規劃研究及調查須委託顧問進行。

5 有關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為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策略進行的調查和研究計劃 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516	376	295
所製備有關人口分布及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 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	455	394	350
為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用途進行的選址工作次數.....	24	20	25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15	6	5

@ 以「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況」新描述方式，取代原來的「房屋及土地供應事宜」。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展開工作，並制訂發展大綱，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實體發展提供指引；
- 繼續檢討工業用地供應的規劃大綱；
- 管理 5 項規劃研究，分別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行人設施規劃研究」、「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南大嶼山及梅窩發展可行性研究」及「購物習慣檢討」；以及
- 繼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綱領(2)：地區規劃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9.0	265.6 (+6.7%)	264.9 (-0.3%)	272.5 (+2.9%)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從而策劃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以及執行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

簡介

8 地區規劃處轄下各區的規劃處、都會區總部、新界區總部及市區重建部，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的規劃工作；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負責執行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組則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及秘書服務。以上各組別的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香港的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提出的反對；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報告及計劃；
- 為地區及地方層面的用途選址；
- 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工程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
- 就聯手對付新界區違例發展及其他不符規劃的土地用途等問題的工作，提供規劃方面的資料及意見；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的文件；以及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9 二〇〇二年內，規劃署主力處理就法定圖則提交的大量反對書和規劃申請。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並發出 60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 13 宗，共 41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規劃署積極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前期」市區重建項目，以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

10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	90§	100	90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輕微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90§	97	9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0	100	9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給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0§	100	90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發展建議(%).....	90	98	9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	90	99	90

§ 較以往的目標(即 85%)有所改善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2003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及所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228	765	710
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	3 469	6 368	1 500
經審理的輕微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319	278	410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842	1 142	675
為地區或地方層面用途進行的選址工作數目.....	89	82	80
經審理的規劃申請個案數目.....	876	782	65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92	84	125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4	6	0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短期租賃／豁免書數目.....	2 716	3 214	2 705
就所舉報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個案進行調查數目..	981	1 083	850
經發出的警告信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1 629	1 301	1 005
中止進行／納入法定管制內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309	349	30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30	22	25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1	0	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擬備圖則，為新市鎮、新發展區、市區新填海區、新旅遊區、現有主要市區及鄉郊地區內的發展提供指引；
- 修訂現有地區圖則，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實踐「全港發展策略」及次區域發展策略所訂定的目標；
- 管理東南九龍規劃及發展的詳細城市設計研究；
- 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以及

總目 118 – 規劃署

- 按照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

綱領(3)：條例檢討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	3.9	3.9	4.0
		(+21.9%)	(0.0%)	(+2.6%)

宗旨

12 宗旨是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和提出修訂，務求規劃制度能更公開和更具效率，並能更有效地執行發展管制，以配合社會需要及環境的轉變。

簡介

13 專業事務部轄下的條例檢討小組負責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以及就城市規劃條例與其他相關條例之間的協調問題進行研究。有關工作包括：

- 檢討現時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就對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擬訂建議及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進行與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工作；以及
- 就上述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舉行簡報會。

14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於一九三九年制定。二〇〇〇年二月，規劃署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建議全面修改法定的規劃制度。由於條例草案所涉問題複雜，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無法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在舉行9次會議後於二〇〇〇年五月解散。規劃署已仔細研究公眾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經詳細檢討後，規劃署認為較適宜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優先處理已普遍獲得共識，以及對社會有利並可較快見到成效的修訂，特別是，規劃署有需要先精簡規劃程序，以及鼓勵市民參與。規劃署擬於二〇〇三年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15 有關條例檢討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為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所擬備的文件及建議數目.....	24	29	30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所舉行的公眾簡報會數目.....	2	13	15
對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的意見書所進行的分析 數目.....	6	1	25

二〇〇一年全年及二〇〇二年首兩季的數字，包括與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有關的個案量。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展開籌備工作，以便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就修訂條例草案舉行公眾簡報會，並詳細考慮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
- 擬備修訂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法定公告及表格，並製備申請須知、指引及資料單張，方便日後實施該修訂條例草案。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8	21.8	22.0	24.4
		(+29.8%)	(+0.9%)	(+10.9%)

宗旨

17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18 專業事務部轄下的專業事務組負責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有關工作包括：

- 編訂、增補及修訂規劃資訊記錄；
- 處理有關規劃事宜的公眾查詢，並為訪客講解規劃事宜；

總目 118 – 規劃署

- 為規劃署制定宣傳計劃，以及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二〇〇二年七月三日啓用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以及
- 處理公共機構及市民提出的質詢和投訴。

19 二〇〇二年內，規劃署達到服務承諾中所定的所有目標。

20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在 10 日內處理的簡單書面查詢 (%).....	95	99	100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書面查詢 (%).....	90	98	98	90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	95	100	100	95
在 3 個工作日內處理的複雜口頭查詢 (%).....	95	100	100	95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1 794	1 434	1 610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9 366	10 342	11 340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208	876	1 035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230	241	390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25	63	45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1 832 773	2 796 117	2 980 0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按照服務承諾及公開資料守則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的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並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綱領(5)：專業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3	76.1 (+9.8%)	72.0 (-5.4%)	73.3 (+1.8%)

宗旨

22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23 部門行政部轄下的培訓小組，以及專業事務部轄下的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組和專業事務組，負責提供有關培訓、資訊系統及專業行政方面的服務。運輸研究小組、中央資料小組、城市設計小組及園景規劃小組則負責提供有關運輸、統計數據和城市設計方面的服務。以上各組別的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訓練，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香港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和會議；
- 為規劃署擬定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方面的策略，以及監督有關策略的推行工作；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與技術性規劃事宜有關的文件和報告；
- 進行土地用途—運輸模擬試驗，以及在制定全港、次區域及地區圖則的過程中，評審各項發展方案或建議在交通運輸方面如何加以配合；
- 蒐集和整理數據，以便編訂有關人口狀況、就業情況及其他方面的預算和預測數字，方便進行全港、次區域及地區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規劃及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方面的意見。

24 二〇〇二年內，規劃署大致達到本綱領的目的和目標。

25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安排人員參加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和會議數目	116	137	120
已推行或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已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276	401	350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規劃數據預測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及所編訂的報告數目	83	96	75
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已製備／修訂的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或供部門內部使用的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3 483	4 038	4 29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致力在管理、語文、強制執行規劃管制、溝通與面對傳媒的技巧、地理資訊系統及法律知識等6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繼續實施部門業務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以改善規劃制度和向公眾提供的規劃服務；
- 發展一套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
- 研究進一步利用電子媒介提供規劃服務的機會，尤其是在收接和審理規劃申請方面的服務；
- 研究跨界旅運的模式；以及
- 進一步改善對發展計劃下的土地用途—運輸綜合發展所進行的評估工作，包括編訂適當的人口狀況及就業情況預測數字，以及改善現有的跨界運輸預測模式。

總目 118 – 規劃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96.6	113.8	94.5	91.8
(2) 地區規劃	249.0	265.6	264.9	272.5
(3) 條例檢討	3.2	3.9	3.9	4.0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16.8	21.8	22.0	24.4
(5) 專業服務	69.3	76.1	72.0	73.3
	434.9	481.2 (+10.6%)	457.3 (-5.0%)	466.0 (+1.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70 萬元(2.9%)，主要因為把現有資源重新調配至綱領(2)、(4)及(5)，以加強對地區規劃、向市民提供規劃資料，以及發展資訊技術等工作的支援。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進行新規劃研究而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0 萬元(2.9%)，主要因為從綱領(1)轉撥資源以加強地區規劃的工作。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2.6%)，主要因為提交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而展開籌備工作，以致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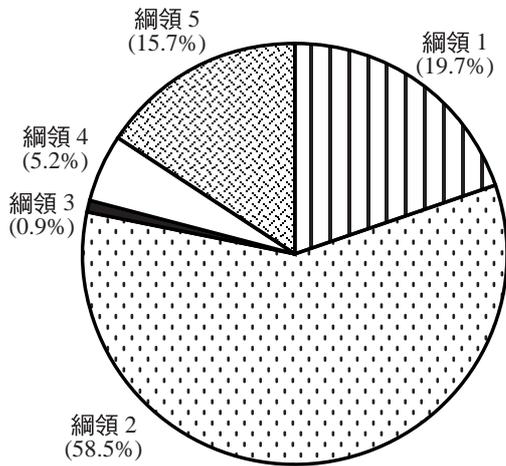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10.9%)，主要因為部門為加強市民對城市規劃的認識，以及向市民提供規劃資料，令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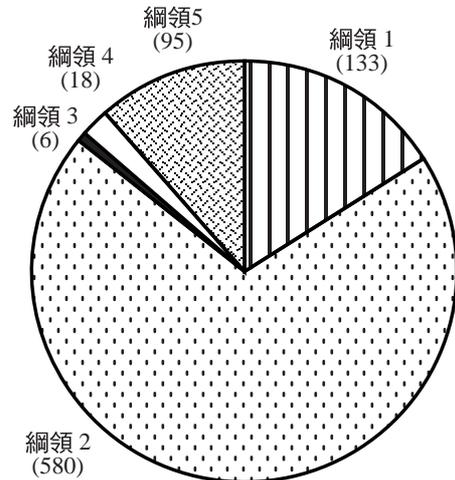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1.8%)，主要因為支援制定及實施資訊技術策略的工作，令開支增加。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刪除 1 個職位，抵消了部分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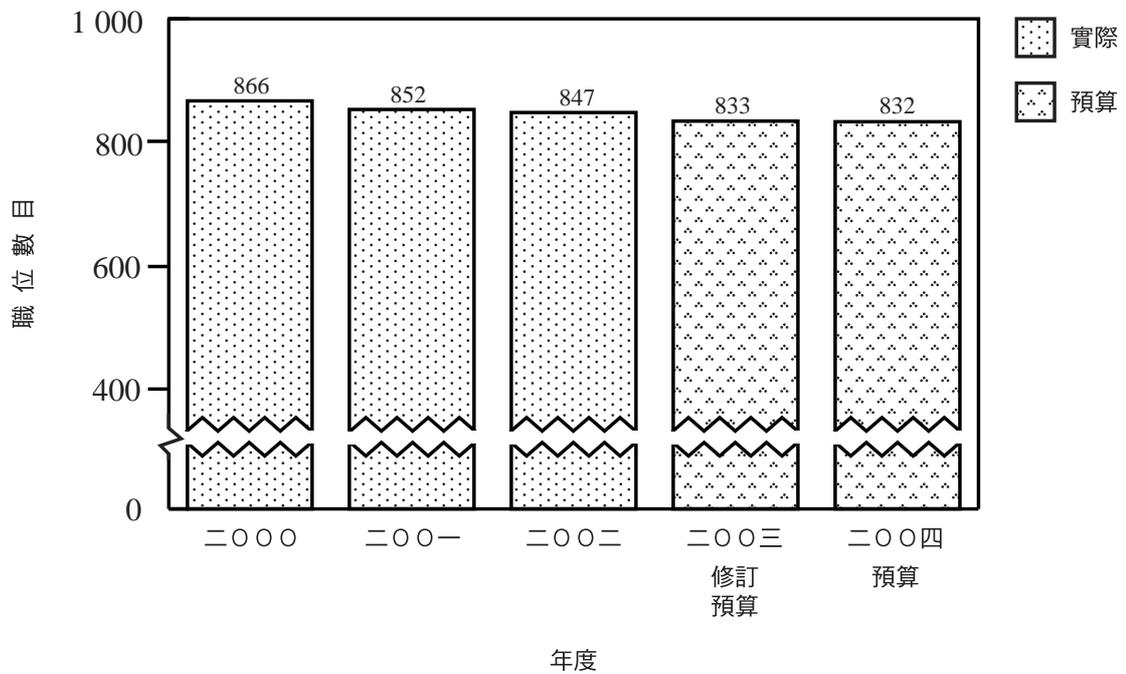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薪金	381,675	404,467	394,017
	津貼	5,728	6,773	5,303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5	27	—
	一般部門開支	29,988	39,213	35,496
	經常帳總額	417,416	450,480	434,816
非經常帳				
I—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819	256	25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819	256	256
II—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9,011	29,181	19,906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7,672	1,291	2,291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6,683	30,472	22,197
	非經常帳總額	17,502	30,728	22,453
	開支總額	434,918	481,208	457,269

總目 118 – 規劃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65,958,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89,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1,040,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46,314,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員工的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833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刪減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283,13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81,675	404,467	394,017	403,986
— 津貼	5,728	6,773	5,303	5,515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5	27	—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21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9,988	39,213	35,496	36,602
	<u>417,416</u>	<u>450,480</u>	<u>434,816</u>	<u>446,314</u>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4,000 元(290.6%)，主要因為更換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其他非經常開支

6 在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000,000 元，用於聘請顧問進行多項小規模研究，而每項研究的費用為 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過 3,000,000 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9,000 元(161.9%)，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小規模研究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18 – 規劃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2002-0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49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10,000	7,687	750	1,563
551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4,460	357	1,791	2,312
553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15,000	2,362	4,034	8,604
554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3,458	1,019	1,193	1,246
558	就香港長遠的策略性規劃進行宣傳及社區教育計劃.....	1,450	40	298	1,112
559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5,560	—	830	4,730
560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7,000	—	—	7,000
	總額.....	46,928	11,465	8,896	26,567